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在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权限。具体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股权投资权限为：对外股权投资的成交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决定。在此授权权限范围内，董事长可决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对现有股权资产进行处置。

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意董事会决议终止或修改本次授权为止。

本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股权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将公司的战略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同时不排除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